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7 日作为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7.1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5.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高磊

马亚红

张仲仪

2022 年 11 月 7 日